

宣汉县乡村振兴西北部水源保障工程施工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宣汉县润民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中坤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一、合同协议书

宣汉县润民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宣汉县乡村振兴西北部水源保障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四川中坤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宣汉县乡村振兴西北部水源保障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宣汉县普光镇杨合村。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宣发改审（2024）171号

工程规模及工程承包范围：白岩滩水库库区水源地保护工程，防护隔离网 5200 米、746 台全集成一体化污水处理器等；渠系水安全防护工程，防护隔离网 4320 米、警示牌 4 个、界桩 43 个及 3 座水厂取水口及沿线支渠视频监控和自动化控制等设备；雷家坝渡槽至柳池隧洞渠系工程 1958.7 米；东乡支渠扩建工程全长 1560.94 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向宣汉县徐家坡水厂、普光经开区水厂、柳池水厂三座水厂提供水源保障，年供水量为 1.296 亿立方米，水源地为白岩滩水库。施工一标段：由设计桩号（右干）20+431.30 至设计桩号（右干）20+791.30、桩号（右干）21+496.30 至设计桩号（右干）22+390.00 组成，包括雷家坝渡槽前段以及后段明（暗）渠等；施工二标段：由设计桩号（右干）20+791.30KM 至设计桩号（右干）21+496.30KM，均为雷家坝渡槽。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含税总价: 24064602.29元, 大写: (贰仟肆佰零陆万肆仟陆佰零贰元贰角玖分), 工程实际结算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4.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 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10%) 或保函, 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价的 2%) 或保函。

4.2 履约担保和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和民工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3 履约担保和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

如采用现金保证金形式缴纳, 按 4:3:3 分叁次退还, 首次在工程量完成 30% 以上退还 40%; 第二次在工程量完成 60% 以上退还 30%; 第三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 30%。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720 日历天。

10. 合同未尽事宜, 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一式拾份, 甲方陆份, 乙方肆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宣汉县润民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薛英才 (签字)

2025 年 5 月 16 日

承包人: 四川中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阳燕 (签字)

2025 年 5 月 16 日